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明昕、林副召集人彥廷

出席（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黃捷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5屆第2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決 定：洽悉。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決 定：洽悉。

三、青諮會第4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 定：第4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共計1案，第2次會議提案1（定期追蹤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研擬青年發展法）於本次會議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請教育部與相關部會積極關注「青年基本法」立法進度，並持續傾聽及深化與青年世代的對話，共同實踐國家青年發展藍圖。另有關「青年政策白皮書」，除廣納青年意見外，為有效宣導請規劃以懶人包或圖文摘要方式進行推廣，以利青年了解政策方向。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5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 議：第5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共計9案，本次會議解除列管5案：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2（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列為完全參採；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3、6、7（放寬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

查結果查詢圖台、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展)列為部分參採;餘4案持續列管,各案決議如下:

- 一、第1次會議提案1(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本案持續列管。請數位發展部持續會同交通部及教育部,確保數位憑證皮夾如期推動,並請留意個資保護與資安控管,以實現便民、安全並與國際接軌的數位治理目標。本案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請於第2次大會進行進度說明。
- 二、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5(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科普內容發表):本案持續列管。請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借鏡國際評估經驗,廣為宣傳讓科研人員了解公眾參與及科學傳播之重要性,並針對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議題,適度調整機制鼓勵計畫主持人在申請及結案報告中,具體說明其「公眾參與」或「科學傳播」的規劃及成果,提升研究成果與社會大眾之連結。
- 三、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本案有關教育部部分解除列管,餘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持續列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刻正草擬之沉浸式族語托嬰中心補助計畫,持續參考委員建議並綜整相關需求,以實現族語向扎根、國家語言傳承之願景。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提供家長交通補助一節,納入需求、資源配置等綜合評估加以積極研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原住民兒童0至2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有關托嬰中心核定作業亦請積極辦理。
- 四、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本案持續列管。請交通部持續研議並加強與委員溝通,在現行政策外提出更具體之作法,評估研議整合城際運輸上位計畫及運輸系統票價調整機制,以達成旅客分流、提升資源配置之目標。

案由二:有關第5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10項,其中第1、5案納入第2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可運用現有機制與平臺,或由單一部會主政、處理,請各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於下次預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10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 一、第1案一為配合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強化行政機關之語言友善性與國際接軌能力,建議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政策,建

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行政法規英文譯本之公開機制，以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提案人：陳委員虹宇)：2030 雙語政策為重大施政目標，為營造友善雙語的投資環境，吸引國際企業來臺設立據點，攸關我國國際競爭力，爰將本案納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建請由國發會主辦，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法規會協辦，並於第 2 次大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請國發會依雙語政策目標，會同有關機關循法規調適作法，盤點現行尚未英譯之行政法規，有無英譯之必要，以符合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之需求，降低其適用障礙之疑慮，並評估建立主管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機制的可行性。

- 二、**第 2 案—建構具系統性、持續性且結合產官學資源的數位素養教育模式，以培育具備判斷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提案人：塗委員家和)**：本案由教育部主辦，數位發展部協辦，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請教育部持續與提案委員溝通協作，並可適時借鏡數位發展部業界人才之認定基準相關經驗，並結合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相關計畫及政策，建立業界資源與學校公私協力之合作制度。
- 三、**第 3 案—納入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制定全國最低補助標準並提升資訊透明性，作為少子化對策的基礎政策之一，確保孕婦能安全、便利地就醫與產檢，並縮小地區資源落差(提案人：陳委員麒、陳委員渝淇)**：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交通部協辦，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請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就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持續與委員溝通協作，評估由中央政府統籌或地方因地制宜辦理，以及納入中央考核機制之可行作法；另請彙整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納入孕媽咪衛教手冊，以利民眾查閱。
- 四、**第 4 案—為強化我國文化主體性，並推動以臺灣為核心之國際文化傳播，有必要建構反映臺灣視角、多元族群經驗與海洋特質之教材體系與文化交流機制，以提升國家文化識別力與國際能見度(提案人：陳委員虹宇)**：本案由文化部主辦，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外交部協辦，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針對海外華語教學教材，請文化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加強以臺灣為主體之授課內容與佔比；另有關「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與「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請外交部評估

於網頁加註各拼音系統之簡要介紹與常見問題（如拼音系統背景與差異）等資訊，以引導民眾進行選擇。

- 五、**第 5 案—「長照 3.0」計畫應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提案人：林委員彥廷）**：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教育部、勞動部協辦，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並進行專案報告。針對有就學需求之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持續參酌委員意見，彙整現有支持方案或機制，並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內有關長照資源宣導之辦理情形與推廣成效。
- 六、**第 6 案—為提升偏鄉地區公益資源取得效率，建請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提升實務使用效果（提案人：陳委員虹宇）**：本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同主辦，數位發展部協辦，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針對「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與「教育部儲蓄戶」網站，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加強宣導及資訊互通，以提升使用效益，必要時得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提供技術諮詢。
- 七、**第 7 案—簡化民眾於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臺灣護照之流程（提案人：陳委員妍）**：本案由外交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請外交部參酌委員建議，如未來「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擴大試辦，再行研議將「原持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及海外僑民適用的有條件式方案納入系統，並請留意資安保護；另為順利推展政策，必要時亦請評估啟動相關法制修正作業。
- 八、**第 8 案—推動建商業者提供透明、可驗證的房屋安全履歷，保障住戶安全與資訊可取得性（提案人：胡委員耀傑）**：本案由內政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請內政部持續與委員交換意見，研議推動「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之資訊內容整合與簡易化，以利民眾理解個別建築工程相關資訊。
- 九、**第 9 案—檢視現行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並推動產業證書無紙化措施，以提升產業效能，支持永續發展（提案人：胡委員耀傑、塗委員家和）**：本案由經濟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有關委員建議推動無紙化證書於產業人才認證應用，並規劃企業數位

轉型補助計畫時，得以考量不同對象予以補助，請經濟部適時納入施政參考，並持續與提案委員交換意見。

- 十、**第 10 案－開放跨境文件利用可驗證憑證（VC）技術進行認證與外交驗證**，以簡化申辦流程，並可運用於金融領域，提升跨境金融交易便捷性（提案人：胡委員耀傑、陳委員妍）：本案由外交部主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不納入第 2 次會議討論。請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觀察數位簽章政策趨勢，據以評估推動修法或政策之可行性，並建議優先研議於跨境驗證場景進行試辦。

案由二：有關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可再審酌合影時間之安排，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